

# 关于乐平市 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5 年 5 月 25 日在乐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朱敏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大会报告 2024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财政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应对经济下行严峻形势和收支平衡较大压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全力保障“三保”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全市财政运行基本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有序可控。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6425 亿元，同比（与

上年决算数比较，下同) 增长 0.5%。分项执行情况是：税收收入 19.1602 亿元，同比增长 0.9%；非税收入 15.4823 亿元，同比下降 0.1%。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5.5809 亿元，同比增长 12%。分项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232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6862 亿元，教育支出 19.0823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7984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661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5547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4.7883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839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4.9692 亿元，农林水支出 26.6852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1164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861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307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3735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3436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1666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7167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7658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15 亿元，其他支出 0.0175 亿元。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2.281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9649 亿元、调入收入 2.09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6503 亿元，收入共计 93.629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 1.727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377 亿元，支出共计 89.1964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4.4332 亿元。

## **(二)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0133 亿元，同比下降 34.1%。分项执行情况是：税收收入 6.8466 亿元，同比下降 12.7%；非税收入 7.1667 亿元，同比下降 46.6%。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0.0212 亿元，同比增长 5.9%。分项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15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6862 亿元，教育支出 14.317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3958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4709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258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4.7866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644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3.11 亿元，农林水支出 25.1629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1.091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8269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307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3734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3429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1666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7142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7658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15 亿元，其他支出 0.0175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0.825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9649 亿元、调入收入 2.09 亿元、乡镇上解收入 6.526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6503 亿元等，收入共计 78.0699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 1.7278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3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5377

亿元，支出共计 73.6367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4.4332 亿元。

### **(三)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2.8006 亿元，同比增长 1.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8.2699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682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1205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0.1437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1281 亿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0.1619 亿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2945 亿元。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7.3393 亿元，同比增长 9.9%。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1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5.907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6819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0.1205 亿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1439 亿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14 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1 亿元，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0.0426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0.022 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0.0318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978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2798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16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7226 亿元、专项债

务转贷收入 18.6057 亿元、上年结转 9.6067 亿元，收入共计 71.735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上解支出 0.7055 亿元、调出资金 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7402 亿元，支出共计 67.785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3.9506 亿元。

####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6867 亿元，同比增长 1.6%，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收入完成 4.6118 亿元，同比增长 0.5%；城乡居民养老金收入完成 3.0749 亿元，同比增长 3.2%。

2024 年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2347 亿元，同比增长 12.5%。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支出完成 4.5704 亿元，同比增长 10.7%；城乡居民养老金支出完成 2.6643 亿元，同比增长 15.8%。2024 年社保基金年初结余 7.6453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 0.8026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金 6.8427 亿元。截止 12 月底社保基金结余 8.0973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 0.844 亿元，城乡居民养老金 7.2533 亿元。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3 亿元，同比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2101 亿元，同比下降 50.3%，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01 亿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21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0048 亿元、上年结余 0.0095 亿元，收入共计 0.3143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上调出支出 0.09 亿元，支出共计 0.3001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0.0142 亿元。

### **(六)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省财政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总计 20.256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8.618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0.2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1.4071 亿元。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置换截止 2024 年到期政府债券，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文化旅游、农林水利建设、城市停车场等项目建设。

经省财政厅核定，2024 年末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14.81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4.087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0.7244 亿元。2024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5.036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3.704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81.3318 亿元。

2024 年我市化解隐性债务 10.6061 亿元，支付隐性债务利息 0.6324 亿元。

### **(七) 2024 年市重点审核部门和审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市住建局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是：

1、预算收入执行数为 2.3039 亿元，其中：财政拨款 2.3039 亿元。

2、预算支出执行数为 1.3684 亿元。按支出项目类别分类：基本支出 0.2918 亿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1666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265 亿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17 亿元、其他支出 0.067 亿元；项目支出 1.0766 亿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0.0329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0.0038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2533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0.9683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0.0432 亿元，其他支出 0.0669 亿元。

2024 年我市水利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是：

1、水利专项资金收入 18.8562 亿元，其中：水利发展资金 0.6039 亿元，国债项目资金 18 亿元，移民项目资金 0.2212 亿元，水利救灾项目资金 0.0311 亿元。

2、水利专项资金支出 18.0171 亿元。其中：水利发展资金 0.0163 亿元，国债项目支出 18 亿元，移民项目支出 0.0008 亿元。

以上是 2024 年全市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在年度决算编成后，以及与省财政结算后还将会发生一些变化，届时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 二、2024 年主要工作情况

2024 年全市财政部门围绕预算收支执行，主要落实了以下财政工作任务。

## **（一）抓收入增长，壮大可用财力**

一是大力组织收入。注重经济发展，抓实税源建设，压实主体责任，强化督促调度，提高组织收入主动性、积极性；关注经济形势，掌握政策变化，盯紧行业发展，加强收入预判，强化收入调度，通过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培育涵养优质税源增长点，壮大财政收入实力。1-12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超收0.1525亿元。

二是向上争资争项。围绕政府性投资项目，积极向上争取免抵调增增值税0.2772亿元，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53.0093亿元，其中：国债资金18.9408亿元，中央基建投资资金2.0698亿元，常态化将中央直达资金26.3098亿元即时分配下达并抓好跟踪监测，分配率91.4%，拨付率84.1%。全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1.637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23亿元，专项债券11.4071亿元，用于我市18个重点建设项目。

三是加力盘活存量。坚持存量资金“定期清理、限期使用、超时回收”制度，对超期未予使用的财政存量资金及时收回统筹用于“三保”等基本民生领域，全年盘活结转两年以上存量资金共计2亿元，有效增强财政统筹能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优支出结构，保障民生需求**

一是完善教育发展。安排补助资金0.176亿元着力扩大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覆盖面，确保幼有所学；安排学生

资助资金 0.2604 亿元，托底保障困难家庭学生平等受教育权利，确保难有所助；统筹专项资金 0.414 亿元用于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及中心城区教育资源整合提升等，确保学有所教。

二是助力社会保障。全年安排资金 0.8829 亿元用于基本公卫、医改、中医、妇幼等方面支出，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合理布局，保障身心健康；安排补助资金 0.5747 亿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医保财政补助提高到省级标准，拨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 2.0217 亿元保障基础养老金支出需求。落实各类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0.1764 亿元，引导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岗位开发，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发放城乡低保金（含特困）2.8156 亿元，享受对象达 40379 人，兑付优抚项目资金 0.35 亿元左右，涉及发放 4180 余人，进一步提升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的幸福感、安全感、获得感。

三是推进乡村振兴。全年投入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0.9566 亿元，投入贴息奖补资金 0.0303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脱贫农民增收致富；落实 68 个省级新农村建设资金 0.204 亿元，落实 81 个自选点新农村建设资金 0.162 亿元，稳步提升人居环境。落实村庄环境整治长效管护资金 0.1008 亿元，安排“厕所革命”补助资金 0.0697 亿元，完成 3485 个农户厕所改造；持续推进政

策性农业保险增品、扩面，保费规模达到 0.9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6.2%。

### **（三）强风险防范，守住安全底线**

一是坚决保障“三保”。全年安排“三保”支出 29.9377 亿元，执行进度 95.5%，其中：“保工资”执行进度 99.3%，“保基本民生”执行进度 91.4%，均在有效区间。持续落实“三保”月报制度，加强分析调度，强化库款风险预警，科学统筹重要节点库款调度工作，对可能存在的“三保”支出保障风险，做到有措施、能应对，兜牢“三保”底线，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

二是确保化债资金。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纳入预算管理，按时还本付息，全年支付债务本息 9.6216 亿元，其中：本金 6.5764 亿元，利息 3.0452 亿元；持续落实财政部对隐性债务变化情况进行全口径债务月报监测制度，全年化解政府隐性债务 10.6061 亿元，化解进度 167.4%，支付隐性债务利息 0.6338 亿元；严格落实限额管理，将政府债务余额牢牢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三是防范灾害风险。投入资金 0.3296 亿元，完成 22 个灾害避灾点提升建设和 239 处地质灾害点治理；安排资金 0.1724 亿元用于应急抢险救灾、受灾群众救助以及灾后恢复重建，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四）促效能提升，做好改革“文章”**

一是优化预算管理。选定 9 个预算单位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试点，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细化项目内容，明确支出标准，聚焦基础性、兜底性民生领域，科学合理安排资金；年初按 10% 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从实、从细安排预算。

二是深化绩效管理。扎实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精选评价项目，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关注和关系重大民生、社会公益性较强、社会关注度较高等方面，进一步拓展评价内容，优化评价方式、提升评价质量，选取 10 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0.2683 亿元，涵盖教育、民生、乡村振兴等领域。

三是强化政府采购。将政府采购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健全内控机制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实现高效便捷、全程阳光采购，全年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82 个，预算金额 1.9805 亿元，实际采购金额 1.7363 亿元，节约资金 0.2442 亿元，节约率为 12.3%。

四是实化预算评审。认真履行政府投资评审职责，优质高效服务好政府投融资项目建设，全年累计预算评审 103 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报审金额：19.0268 亿元，审定金额：16.8467 亿元；审减额：2.1801 亿元，平均审减率：11.5%。

2024年我市财政运行面临较大压力。一是收入结构不够优化。全年一般公共预算税占比55.3%，与2023年基本持平，在全省和景德镇地区排名均靠后。二是“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压力较大。刚性支出增长与可用财力不足的矛盾突出，库款保障水平长期低位运行，“三保”及其他刚性支出面临的困境逐渐增大。三是预算平衡难度增大。全市财政平稳运行对土地基金收入的依赖程度较高，但土地出让收入的不确定性因素较多，财政预算“紧平衡”形势持续严峻。对此，我们将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采取积极有力的举措不断加以改进。

### 三、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5年，全市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更加注重精准性和可持续性，增强预算统筹调配能力，提升重点民生财力保障，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着力稳住财政平稳运行态势，加力提升预算执行质效，为乐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我们编制了2025年全市预算草案。

###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5.024 亿元，同比增长 1.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补助 22.6971 亿元、上年结转 4.4332 亿元、调入资金 4.0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 2.3351 亿元等收入，减去上解支出 1.727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 2.5946 亿元等支出，全市可用财力约为 64.0273 亿元。据此，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4.0273 亿元，实现预算收支平衡。

### **(二)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4.393 亿元，同比增长 2.7%。其中：税收收入 7.326 亿元，同比增长 7%；非税收入 7.067 亿元，同比下降 1.4%。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提前下达补助 21.2406 亿元、上年结转 4.4332 亿元、调入资金 4.09 亿元、乡镇上解收入 6.52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2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 2.3351 亿元等收入，减去上解支出 1.727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4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 2.5946 亿元等支出，可用财力约为 48.4653 亿元。据此，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8.4653 亿元，实现预算收支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1 亿元，国防支出 0.001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407 亿元，教育支出 14.584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396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47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17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924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0.665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3.068 亿元，农林水支出 6.6913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949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597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35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375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344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168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714 亿元，预备费 0.5 亿元，其他支出 0.02 亿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0.747 亿元。

###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2.942 亿元，同比增长 0.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省提前下达补助 0.2868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 6.0202 亿元、上年结转 3.9506 亿元等收入，减上去上解支出 0.705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6.2076 亿元、调出资金 4 亿元等支出，可用财力约为 42.2868 亿元。据此，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42.2868 亿元，实现预算收支平衡。

### **（四）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9552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0121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基金收入 3.9515 亿元，支出 3.025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0037 亿元，支出 4.9871 亿元。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0.33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0.0142 亿元，减去调出资金 0.09 亿元、结转下年 0.0092 亿元等支出，可用财力为 0.245 亿元；因此，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245 亿元，实现预算收支平衡。

#### **（六）重点审核部门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乐平市工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0.0626 亿元，较上年增加 3.36%。

2025 年乐平市工信局支出预算总额 0.0626 亿元,比上年支出预算增加 3.36%。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0.0549 亿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7.68%，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0.0414 亿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34 亿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01 亿元；项目支出 0.0077 亿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2.32%。

### **四、2025 年财政工作重点**

2025 年全市财政部门将积极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要求，科学研判财政形势，精准编制财政预算，系统谋划财政工作，着力提升政策效应和资金效益，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

驾护航。

## **1、坚持抓收入增长不放松，加力提升财政综合实力**

一是强化税源培育。财税部门加强配合、主动协调，紧盯重点企业，加大服务力度，确保稳定税源，做到应收尽收；依托各项产业扶持政策，通过招商引资吸引更多优质企业落地，多措并举培植税源，夯实税收基础，保障财政的可持续性发展。二是加力争资争项。积极向上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以及政府债券收入，强化要素保障，做好项目策划、包装和储备工作，积极对接上级部门，形成合力，高位推动资金、项目争取工作，积极撬动社会资本投资，不断夯实壮大综合财力，全力弥补重点建设和财政收支缺口。三是强力资金统筹。加快国有资源资产、存量资金等盘活力度，加快土地出让进度，抢抓政策机遇，推动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全力拓宽收入来源。四是激发市场活力。以减税降费为依托，持续发挥减税降费稳定和引导市场预期的政策效应，加大产业扶持力度，持续做好创业担保贴息及奖补政策，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培育内生动力。

## **2、坚持优支出结构不动摇，有力保障民生支出需求**

一是兜牢“三保”底线。坚持“有保有压、统筹平衡”的原则，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严格按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顺序做好支出保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必要资金支持。二是保障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集中财力扎实做好民生保障，

进一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保持民生支出增幅始终处于合理区间，调整资金用于保障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基本民生领域，努力增进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三是强化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管预算必须管绩效、管资金必须重绩效”的理念，全员抓绩效、全面用绩效，主动将绩效理念、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各环节，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安排的约束，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确保资金用在“刀刃上”。

### **3、坚持强风险防范不懈怠，全力守住财政安全底线**

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坚决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并完善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监管制度、债务管理制度等，明确工作流程和规范，确保财政工作有章可循。二是加强预算管理。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合理确定支出标准和项目内容，强化预算支出控制，优先保障“三保”，大力压减办公费、广告费、餐费等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强化资金监管。定期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规、高效。建立健全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机制，注重评价结果动用。四是防范债务风险。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风险防控，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不盲目举债、违规举债，不违规使用政府债券资金。

#### 4、坚持促效能提升不间断，着力深化财政改革工作

一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全面开展全市违规套取资金问题重点检查工作，加大与审计等相关部门沟通，降低财政资金在拨付、使用过程中存在的潜在风险，增强审计、检查实效，建立整改责任清单，健全整改跟踪检查机制，加强审计、检查结果运用。二是持续完善预算一体化系统建设。全面提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应用效益，优化功能模块运行效率，完善财政资金全流程闭环管理，落实财政风险管控，开展财政收支、库款余额、专项债券、债务风险等运行监测，严守财政风险底线。三是持续深化政府采购、预算评审、工程审计等改革。加力推进财政职权改革，用好用活财政政策，强化采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内控制度，合理确定工程项目支出需求，全面公开工程项目采购、评审、审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工作质效。

各位代表，2025年财政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继续高标准严要求扎实开展各项工作，砥励前行、开拓创新，在财政改革发展出实招、求实效，为乐平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